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二卷 灤陽消夏錄二

董文恪公為少司空時，云昔在富陽村居，有村叟坐鄰家，聞讀書聲，曰：「貴人也，請相見。」諦觀再四，又問八字干支，沈思良久，曰：「君命相皆一品，當某年得知縣，某年署大縣，某年實授，某年遷通判，某年遷知府，某年由知府遷布政，某年遷巡撫，某年遷總督，善自愛，他日知吾言不謬也。」後不再見此叟，其言亦不驗。然細較生平，則所謂知縣，乃由拔貢得戶部七品官也；所謂調署大縣，乃庶吉士也；所謂實授，乃編修也；所謂通判，乃中允也；所謂知府，乃侍讀學士也；所謂布政使，乃內閣學士也；所謂巡撫，乃工部侍郎也。品秩皆符，其年亦皆符，特內外異途耳。是其言驗而不驗，不驗而驗，惟未知總督如何。後公以其年拜禮部尚書，品秩仍符，按推算干支，或奇驗，或全不驗，或半驗半不驗。余嘗於聞見最確者，反覆深思，八字貴賤貧富，特大略如是，其間乘除盈縮，略有異同。無錫鄒小山先生夫人與安州陳密山先生夫人，八字干支並同。小山先生官禮部侍郎，密山先生官貴州布政使，均二品也，論爵，布政不及侍郎之尊；論祿，則侍郎不及布政之厚，互相補矣。二夫人並壽考。陳夫人早寡，然晚歲康強安樂；鄒夫人白首齊眉，然晚歲喪子，家計亦薄，又相補矣。此或疑地有南北，時有初正也。余第六姪與奴子劉雲鵬，生時祇隔一牆，兩窗相對，兩兒並落蓍啼，非惟時同刻同，乃至分秒亦同。姪至六歲而夭，奴子今尚在，豈非此命所賦之祿，只有此數：姪生長富貴，消耗先盡；奴子生長貧賤，消耗無多，祿尚未盡耶？盈虛消息，理固如斯，俟知命者更詳之。

曾伯祖光吉公，康熙初官鎮番守備，云有李太學妻，恒虐其妾，怒輒褫下衣鞭之，殆無虛日。里有老嫗能入冥，所謂走無常者是也，規其妻曰：「娘子與是妾有夙冤，然應償二百鞭耳。今妒心熾盛，鞭之殆過餘倍，又負彼債矣。且良婦受刑，雖官法不褫衣，娘子必使裸露以示辱，事太快意，則干鬼神之忌。娘子與我厚，竊見冥籍，不敢不相聞。」妻哂曰：「死嫗謾語，欲我禳解取錢耶？」會經略莫落，遭王輔臣之變，亂黨蠭起，李歿於兵。妾為副將韓公所得，喜其明慧，寵專房，韓公無正室，家政遂操於妾。妾為賊所掠，賊破被俘，分賞將士，恰歸韓公。妾蓄以為婢，使跪於堂而語之曰：「爾能受我指揮，每日晨起，先跪妝臺前，自褫下衣，伏地受五鞭，然後供役，則貸爾命。否則爾為賊黨妻，殺之無禁，當寸斃爾，飼犬豕。」妻憚死矢志，叩首願遵教，然妾不欲其遽死，鞭不甚毒，俾知痛楚而已，年餘乃以他疾死。計其鞭數適相當。此婦真頑鈍無恥哉。亦鬼神所忌，陰奪其魄也。此事韓公不自諱，且舉以明果報，故人知其詳。韓公又言：「此猶顯易其位也。明季嘗游襄鄧間，與術士張鴛湖同舍，鴛湖稔知居停主人妻虐妾太甚，積不平，私語曰：『道家有借形法，幾修煉未成，氣血已衰，不能還丹者，則借一壯盛之軀，乘其睡與之互易。吾嘗受此法，姑試之。』次日，其家忽聞妻在妾房語，妾在妻房語。比出戶，則作妻語者妾，作妾語者妻也。妾得妻身，但默坐；妻得妾身，殊不甘。紛紜爭執，親族不能判。鳴之官，官怒為妖妄，笞其夫，逐出，皆無可如何。然據形而論，妻實是妾。不在其位，威不能行，竟分宅各居而終。此事尤奇也。」

相傳有位塾師，夏夜月明，率門人納涼河間獻王祠外田塍上，因共講《三百篇》擬題，音琅琅如鐘鼓，又令小兒誦《孝經》，誦已復講。忽舉首見祠門雙古柏下，隱隱有人，試近之，形狀頗異，知為神鬼。然私念此獻王祠前，決無妖魅。前問姓名，曰：「毛萇、賈長卿、顏芝，因謁王至此。」塾師大喜，再拜請授經義。毛萇並曰：「君所講話已聞，都非我輩所解，無從奉答。」塾師又拜曰：「《詩》義深微，難授下愚。請顏先生一講《孝經》可乎？」顏回面向內曰：「君小兒所誦，漏落顛倒，全非我所傳本。我亦無可著語處。」俄聞傳王教曰：「門外似有人醉語，聒耳已久，可驅之去。」余謂此與愛堂先生所言學究遇冥吏事，皆博雅之士，造戲語以詬俗儒也。然亦空穴來風，桐乳來巢乎？

先姚安公性嚴峻，門無雜賓。一日與一濫褻人對語，呼余兄弟與為禮，曰：「此宋曼殊曾孫，不相聞久矣，今乃見之。明季兵亂，汝曾祖年一，流離戈馬間，賴宋曼殊得存也。」乃為委曲謀生計，因戒余兄弟曰：「義所當報，不必談因果，然因果實亦不爽。昔某公受人再生恩，富貴後，視其子孫零替，漠如陌路。後病困，方服藥，恍惚見其人手授二札，皆未封。視之，則當年乞救書也，覆杯於地，曰：『吾死晚矣。』是夕卒。」

宋按察蒙泉言，某公在明為諫官，嘗扶乩問壽數，仙判某年某月某日當死，計期不遠，恒悒悒，屆期乃無恙。後入本朝，至九列。適同僚家扶乩，前仙又降，某公叩以所判無驗，又判曰：「君不死，我奈何？」某公俯仰沉思，忽命駕去，蓋所判正甲申三月九日也。

沈椒園先生為鼇峰書院山長時，見示高邑趙忠毅公舊硯，額有「東方未明之硯」六字，背有銘曰：「殘月熒熒，太白皎皎，雞三號，更五點，此時拜疏擊大奄，事成策汝功，不成同汝貶。」蓋劾魏忠賢時用此硯草疏也。末有小字一行題「門人王鐸書」。此行遺未鐫，而黑痕深入石骨，乾則不見。取水濯之，則五字炳然。相傳初令王鐸書此銘，未及鐫而難作，後在戊所乃鐫之，語工勿鐫此一行。然閱一百餘年，滌之不去，其事頗奇。或曰：「忠毅嫉惡嚴。漁洋山人筆記稱鐸人品日下，書品亦日下。然則忠毅先有所見矣，削其名，擯之也。滌之不去，欲著其嘗為忠毅所擯也。」天地鬼神，恒於一事偶露其巧，使人知警，是或然歟。

乾隆庚午，官庫失玉器，勘諸苑戶，苑戶常明對簿時，忽作童子聲曰：「玉器非所竊，人則真所殺，我即所殺之魂也。」問官大駭，移送刑部。姚安公時為江蘇司郎中，與余公文儀等同鞠之，魂曰：「我名二格，年四，家在海淀，父曰李星望。前歲上元，常明引我觀燈歸，夜深人寂，常明戲調我，我力力拒，且言歸當訴諸父，常明遂以衣帶勒我死，埋河岸下。父疑常明匿我，控諸巡城，送刑部，以事無左證，議別緝真凶。我魂恒隨常明行，但相去四五尺，即覺熾如烈燄，不得近。後熱稍減，漸近至二三尺，又漸近至尺許。昨乃都不覺熱，始得附之。」又言：「初訊時，魂亦隨之刑部，指其門，乃廣西司。」按所言月日，果檢得舊案。問其屍，云在河岸第幾柳樹旁，掘之亦得，尚未壞。呼其父使辨識，長慟曰：「吾兒也。」以事雖幻杳，而證據皆真，且訊問時呼常明名，則忽似夢醒，作常明語；呼二格名，則忽似昏醉，作二格語。互辯數四，始款伏。又父子絮語家事，一一分明，獄無可疑，乃以實狀上聞。論如律。命下之日，魂喜甚，本賣糕為活，忽高唱賣糕一聲，父泣曰：「久不聞此，宛然生時聲也。」問兒當何往，曰：「吾亦不知，且去耳。」自是再問常明，不復作二格語矣。

南皮張副使受長，官河南開歸道時，夜閱一讞牘，沉吟自語曰：「自剄死者，刀痕當入重而出輕，今入輕出重，何也？」忽聞背後太息曰：「公尚解事。」回顧無一人，喟然曰：「甚哉！治獄可畏也。此幸不誤，安保他日不誤耶？」遂移疾而歸。

先叔母高宜人之父，諱榮祉，官山西陵川令。有一舊玉馬，質理不甚白潔，而血浸斑斑，斲紫檀為座，承之，恒置几上。其前足本為雙跪欲起之形，一日左足忽伸出於座外。高公大駭，閣署傳視，曰：「此物程朱不能格也。」一館賓曰：「凡物歲久則為妖。得人精氣多，亦能為妖，此理易明，無足怪也。」眾議碎之，猶豫未決。次日仍屈還故形。高公曰：「是真有知矣。」投熾爐中，似微有呦呦聲，後無他異。然高氏自此漸式微。高宜人云：「此馬鍛三日，裂為兩段，尚及見其半身。」又武清王慶坨曹氏廳

柱，忽生牡丹二朵，一紫一碧，瓣中脈絡如金絲，花葉葳蕤。越七八日乃萎落，其根從柱而出，紋理相連，近柱二寸許，尚是枯木，以上乃漸青。先太夫人，曹氏甥也，小時親見之。咸曰瑞也，外祖雪峰先生曰：「物之反常者為妖，何瑞之有！」曹氏亦式微。

先外祖母言，曹化淳死，其家以前明玉帶殉。越數年，墓前恒見一白蛇。後墓為水齧，棺壞朽。改葬之日，他珍物俱在，視玉帶則亡矣。蛇身節節有紋，尚似帶形，豈其悍驚之魄，托玉而化歟？

外祖張雪峰先生，性高潔，書室中几硯精嚴，圖史整肅，恒鑄其戶，必親至乃開。院中花木翳如，莓苔綠縟，僮婢非奉使令，亦不敢輕踏一步。舅氏健亭公，年□一二時，乘外祖他出，私往院中樹下納涼。聞室內似有人行，疑外祖已先歸，屏息從窗隙窺之，見竹椅上坐一女子，靚妝如畫。椅對面一大鏡，高可五尺，鏡中之影，乃是一狐。懼弗敢動，竊窺所為。女子忽自見其影，急起繞鏡，四圍呵之，鏡昏如霧。良久歸坐，鏡上呵跡亦漸消。再視其影，則亦一好女子矣。恐為所見，躡足而歸。後私語先姚安公。姚安公嘗為諸孫講《大學·修身》章，舉是事曰：「明鏡空空，故物無遁影。然一為妖氣所翳，尚失真形，況私情偏倚，先有所障者乎？」又曰：「非惟私情為障，即公心亦為障。正人君子，為小人乘其機而反激之，其固執決裂，有轉致顛倒是非者。昔包孝肅之吏，陽為弄權之狀，而應杖之囚，反不予杖，是亦妖氣之翳鏡也。故正心誠意，必先格物致知。」

有賣花老婦言，京師一宅近空園，園故多狐。有麗婦夜逾垣與鄰家少年狎，懼事泄，初詭托姓名，歡昵漸洽，度不相棄，乃自冒為園中狐女。少年悅其色，亦不疑拒。久之，忽婦家屋上，擲瓦罵曰：「我居園中久，小兒女戲拋磚石，驚動鄰里或有之，實無治蕩蠱惑事。汝奈何污我？」事乃泄。異哉，狐媚恒托於人，此婦乃托於狐。人善媚者比之狐，此狐乃貞於人。

有游士以書畫自給，在京師納一妾，甚愛之。或遇宴會，必袖果餌以貽，妾亦甚相得。無何病革，語妾曰：「吾無家，汝無歸；吾無親屬，汝無依；吾以筆墨為活，吾死，汝琵琶別抱，勢也，亦理也。吾無遺債累汝，汝亦無父母兄弟掣肘，得行己志。可勿受錙銖聘金，但與約，歲時許汝祭我墓，則吾無恨矣。」妾泣受教，納之者亦如約，又甚愛之。然妾恒鬱鬱憶舊恩，夜必夢故夫同枕席，睡中或妮妮嚙語。夫覺之，密延術士鎮以符籙，夢語止而病漸作，馴至綿悞。臨歿，以額叩枕曰：「故人情重，實不能忘，君所深知，妾亦不諱。昨夜又見夢曰：『久被驅遣，今得再來，汝病如是，何不回歸？』已諾之矣。能邀格外之惠，還妾屍於彼墓，當生生世世，結草銜環。不情之請，惟君圖之。」語訖奄然。夫亦豪士，慨然曰：「魂已往矣，留此遺蛻何為？楊越公能合樂昌之鏡，吾不能合之泉下乎！」竟如所請。此雍正甲寅乙卯間事。余時年□一二，聞人述之，而忘其姓名。余謂：「再嫁，負故夫也；嫁而有二心，負後夫也。此婦進退無據焉。」何子山先生亦曰：「憶而死，何如殉而死乎？」何勵庵先生則曰：「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未可以士大夫之義，律兒女子，哀其遇可也，憫其志可也。」

屠者許方，嘗擔酒二罌夜行，倦怠大樹下。月明如晝，遠聞鳴鳴聲，一鬼自叢墓中出，形狀可怖。乃避入樹後，持擔以自衛。鬼至罌前，躍舞大喜，遽開飲。盡一罌，尚欲開其第二罌，緘甫半啟，已頹然倒矣。許恨甚，且視之似無他技，突舉擔擊之，如中虛空，因連與痛擊，漸縱馳委地，化濃煙一聚。恐其變幻，更捶百餘，其煙平鋪地面，漸散漸開，痕如淡墨，如輕縠，漸愈散愈薄，以至於無。蓋已漸滅矣。余謂：「鬼，人之餘氣也。氣以漸而消，故《左傳》稱新鬼大，故鬼小。世有見鬼者，而不聞見義軒以上鬼，消已盡也。酒散氣者也，故醫家行血發汗、開鬱驅寒之藥，皆治以酒。此鬼以僅存之氣，而散以滿罌之酒，盛陽鼓蕩，蒸鏢微陰，其消盡也固宜。是漸滅於醉，非漸滅於極也。」聞是事時，有戒酒者曰：「鬼善幻，以酒之故，至臥而受捶；鬼本人所畏，以酒之故，反為人所困，沉湎者念哉。」有耽酒者曰：「鬼雖無形而有知，猶未免乎喜怒哀樂之心，今冥然醉臥，消歸烏有，反其真矣。」酒中之趣，莫深於是。佛氏以涅槃為極樂，營營者惡乎知之。《莊子》所謂此亦一是非，彼亦一是非歟。

獻縣田家，牛產麟，駭而擊殺。知縣劉徵廉收葬之，刊碑曰：「見麟郊。」劉固良吏，此舉何陋也。麟本仁獸，實非牛種。犢之麟而角，雷雨時蛟龍所感耳。

董文恪公未第時，館於空宅，云常見怪異。公不信，夜篝燈以待。三更後，陰風颯然，庭戶自啟，有似人非人數輩，雜癆擁入。見公大駭曰：「此屋有鬼！」皆狼狽奔出。公持挺逐之，又相呼曰：「鬼迫至，可急走。」爭逾牆去。公恒言及，自笑曰：「不識何以呼我為鬼？」故城賈漢恒，時從公受經，因舉《太平廣記》載野叉欲啖哥舒翰妾屍，翰方眠側，野叉相語曰：「貴人在此，奈何？」翰自念：「呼我為貴人，擊之當無害。」遂起擊之，野叉逃散。「鬼貴音近，或鬼呼先生為貴人，先生聽未審也？」公莞然曰：「其然。」

庚午秋，買得《埤雅》一部，中折疊綠箋一片，上有詩曰：「愁煙低幕朱扉雙，酸風微戛玉女窗。青燐隱隱出古壁，土花蝕斷黃金缸。」「草根露下陰蟲急，夜深悄映芙蓉立。濕螢一點過空塘，幽光照見殘紅泣。」末題：「靚雲仙子降壇詩，張凝敬錄。」蓋扶乩者所書。余謂此鬼詩，非仙子詩也。

滄州張鉉耳先生，夢中作一絕句曰：「江上秋潮拍岸生，孤舟夜泊近三更。朱樓□二垂楊遍，何處吹簫伴月明。」自跋云：「夢如非想，如何成詩；夢如是想，平生未到江南，何以落想至此？莫明其故，姑錄存之。桐城姚別峰，初不相識，新自江南來，晤於李銳巔家，所刻近作，乃有此詩。問其年月，則在余夢後歲餘。開篋出舊稿示之，共相駭異。」世間真有不可解事！宋儒事事言理，此理從何處推求耶？」又海陽李漱六，名承芳，余丁卯同年也。余聽事掛淵明採菊圖，是藍田叔畫。董曲江曰：「一何神似李漱六？」余審視信然。後漱六公車入都，乞此畫去，云：「平生所作小照，都不及此。」此事亦不可解。

景城西偏，有數荒塚，將平矣。小時過之，老僕施祥指曰：「是即周某子孫，以一善延三世者也。蓋前明崇禎末，河南山東大旱蝗，草根木皮皆盡，乃以人為糧。官吏弗能禁，婦女幼孩，反接鬻於市，謂之菜人。屠者買去，如剖羊豕。周氏之祖，自東昌商販歸，至肆午餐，屠者曰：『肉盡，請少待。』俄見曳二女子入廚下，呼曰：『客待久，可先取一蹄來。』急出止之，聞長號一聲，則一女已生斷右臂，宛轉地上；一女戰慄無人色。見周，並哀呼，一求速死，一求救。周惻然心動，並出資贖之。一無生理，急刺其心死；一攜歸，因無子，納為妾，竟生一男，右臂有紅絲，自腋下繞肩胛，宛然斷臂女也。後傳三世乃絕。皆言周本無子，此三世乃一善所延云。」

青縣農家少婦，性輕佻，隨其夫操作，形影不離。互相對嬉笑，不避忌人，或夏夜並宿瓜圃中。皆薄其冶蕩。然對他人，則面如寒鐵。或私挑之，必峻拒。後遇劫盜，身受七刃，猶詬詈，卒不污而死。又皆驚其貞烈，老儒劉君琢曰：「此所謂質美而未學也，惟篤於夫婦，故矢死不二；惟不知禮法，故情慾之感，介於儀容，燕昵之私，形於動靜。」辛彤甫先生曰：「程子有言，凡避嫌者，皆中不足。此婦中無他腸，故坦然逕行不自疑。此其所以能守死也。彼好立崖岸者，吾見之矣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劉君正

論，辛君有激之言也。」後其夫夜守豆田，獨宿團焦中，忽見婦來，嫵婉如平日，曰：「冥官以我貞烈，判來生中乙榜，官縣令，我念君不欲往，乞辭官祿為遊魂，長得隨君，冥官哀我，許之矣。」夫為感泣，誓不他偶。自是晝隱夜來，幾二載。兒童或亦窺見之。此康熙末年事，姚安公能舉其姓名居址，今忘矣。

獻縣老儒韓生，性剛正，動必遵禮，一鄉推祭酒。一日得寒疾，恍惚間，一鬼立前曰：「城隍神喚。」韓念數盡當死，拒亦無益，乃隨去。至一官署，神檢籍曰：「以姓同，誤矣。」杖其鬼二，使送還。韓意不平，上請曰：「人命至重，神奈何遺憤之鬼，致有誤拘。倘不檢出，不竟枉死耶？聰明正直之謂何！」神笑曰：「謂汝倔強，今果然。夫天行不能無歲差，況鬼神乎？誤而即覺，是謂聰明；覺而不迴護，是謂正直，汝何足以知之。念汝言行無玷，姑貸汝。後勿如是躁妄也。」霍然而蘇。韓章美云。

先祖有小奴，名大月，年三四，嘗隨村人罩魚河中，得一大魚，長幾二尺。方手舉以示眾，魚忽撥刺掉尾，擊中左頰，仆水中。眾怪其不起，試扶之，則血縷浮出。有破碗在泥中，鋒銛如刀，刺其太陽穴矣。先是其母夢是奴為人執縛俎上，屠割如羊豕，似尚有餘恨，醒而惡之，恒戒以毋與人鬥，不虞乃為魚所擊。佛氏所謂夙生中負彼命耶。

劉少宗伯青垣言：「有中表涉元稹會真之嫌者，女有孕，為母所覺，飾言夜恒有巨人來，壓體甚重，而色黝黑。母曰：『是必土偶為妖也。』授以彩絲，於來時陰繫其足，女竊付所歡，繫關帝祠周將軍足上。母物色得之，撻其足幾斷。後復密會，忽見周將軍擊其腰，男女並僵臥不能起。」皆曰：「污蔑神明之報也。」夫專其利而移禍於人，其術巧矣。巧者造物之所忌，機械萬端，反而自及，天道也。神惡其嶮巖，非惡其污蔑也。

揚州羅兩峰，目能視鬼，曰：「凡有人處皆有鬼。其橫亡厲鬼，多年沉滯者，率在幽房空宅中，是不可近，近則為害；其僅僅往來之鬼，午前陽盛，多在牆陰，午後陰盛，則四散遊行，可穿壁而過，不由門戶，遇人則避路，畏陽氣也，是隨處有之，不為害。」又曰：「鬼所聚集，恒在人煙密簇處，僻地曠野，所見殊稀。喜圍繞廚灶，似欲近食氣。又喜入溷廁，則莫明其故。或取人跡罕到耶？」所畫有《鬼趣圖》，頗疑其以意造作，中有一鬼，首大於身幾倍，尤似幻妄。然聞先姚安公言，瑤涇陳公，嘗夏夜掛窗臥。窗廣一丈，忽一巨面窺窗，闊與窗等，不知其身何在，急掣劍刺其左目，應手而沒。對窗一老僕亦見，云從窗下地中湧出，掘地丈餘，無所睹而止。是果有此種鬼矣。茫茫昧昧，吾烏乎質之。

奴子劉四，壬辰夏乞假歸省，自御牛車載其婦。距家三四里，夜將半，牛忽不行，婦車中驚呼曰：「有一鬼！首大如甕，在牛前！」劉四諦視，則一短黑婦人，首戴一破雞籠，舞且呼曰：「來！來！」懼而回車，則又躍在牛前呼：「來！來！」如是四面旋繞，遂至雞鳴。忽立而笑曰：「夜涼無事，借汝夫婦消遣耳。偶相戲，我去後，慎勿詈我，詈則我復來。雞籠是前村某家物，附汝還之。」語訖，以雞籠擲車上去。天曙抵家，夫婦並昏昏如醉。婦不久病死，劉四亦流落無人狀。鬼蓋乘其衰氣也。

景城有劉武周墓，獻縣誌亦載。按武周山後馬邑人，墓不應在是，疑為隋劉炫墓。炫景城人，一統志載其墓在獻縣東八里。景城距城八里，約略當是也。舊有狐居之，時或戲鬪醉人。里有陳雙，酒徒也。聞之憤曰：「妖獸敢爾！」詣墓所，且數且詈。時耘者滿野，皆見其父怒坐墓側，雙跳踉叫號，竟前呵曰：「爾何醉至此，乃詈爾父？」雙凝視，果父也，大怖叩首。父逕趨歸。雙隨而哀乞，追及於村外，方伏地陳說。忽婦媪環繞，嘩笑曰：「陳雙何故跪拜其妻？」雙仰視，又果妻也，愕而癡立。妻亦逕趨歸。雙惘惘至家，則父與妻實未嘗出，方知皆狐幻化戲之也。慚不出戶者數日，聞者無不絕倒。余謂雙不詈狐，何至遭狐之戲？雙有自取之道焉；狐不鬪人，何至遭雙之詈？狐亦有自取之道焉。顛倒糾纏，皆緣一念之妄起。故佛言一切眾生，慎勿造因。

方桂，烏魯木齊流人子也，言嘗牧馬山中，一馬忽逸去，躡蹤往覓，隔嶺聞嘶聲，甚厲。尋聲至一幽谷，見數物，似人似獸，周身鱗皴，斑駁如古松，髮蓬蓬如羽葆，目睛突出，色純白，如嵌二雞卵，共按馬生齧其肉。牧人多攜銃自防，桂故頑劣，因升樹放銃，物悉入深林去。馬已半軀被啖矣。後不再見，迄不知為何物也。

芮庶子鐵崖，宅中一樓，有狐居其上。恒鏽之。狐或夜於廚下治饌，齋中宴客，家人習見亦不訝。凡盜賊火燭，皆能代主人呵護，相安已久。後鬻宅於李學士廉衣，廉衣素不信妖妄，自往啟視，則樓上三楹，潔無纖塵。中央一片如席大，藉以木板，整齊如几榻，餘無所睹。時方修築，因並毀其樓，使無可據，亦無他異。迨甫落成，突然烈燄四起，頃刻無寸椽。而鄰屋苫草，無一莖被蕪。皆曰狐所為。劉少宗伯青垣曰：「此宅自當是日焚耳。如數不當焚，狐安敢縱火？」余謂：「妖魅能一一守科律，則天無雷霆之誅矣。王法禁殺人，不敢殺者多，殺人抵罪者亦時有。是固未可知也。」

王少司寇蘭泉言：「夢午塘提學江南時，署後有高阜，恒夜見光怪，云有一雉一蛇居其上，皆歲久，能為魅。午塘少年盛氣，集錘舂平之。眾猶豫不舉手，午塘方怒督，忽風飄片席蒙其首，急撤去，又一片蒙之，皆署中涼篷上物也。午塘覺其異，乃輟役，今尚巋然存。」

老僕魏哲聞其父言，順治初有某生者，距余家八九里，忘其姓名，與妻先後卒。越三四年，其妾亦卒。適其家傭工人，夜行避雨，宿東嶽祠廊下，若夢非夢，見某生荷校立庭前，妻妾隨焉。有神衣冠類城隍，誓折對嶽神語曰：「某生污二人，有罪；活二命，亦有功，合相抵。」嶽神佛然曰：「二人畏死忍恥，尚可貸。某生活二人，正為欲污二人，但宜科罪，何云功罪相抵也？」揮之出。某生及妻妾亦隨出。悸不敢語，天曙歸告家人，皆不能解。有舊僕泣曰：「異哉，竟以此事被錄乎！此事惟吾父子知之，緣受恩深重，誓不敢言。今已隔兩朝，始敢追述。兩主母皆實非婦人也。前明天啟中，魏忠賢殺裕妃，其位下宮女內監，皆密捕送東廠，死甚慘。有二內監，一曰福來，一曰雙桂，亡命逃匿。緣與主人曾相識，主人方商於京師，夜投焉。主人引入密室，吾穴隙私窺。主人語二人曰：『君等聲音笑貌，在男女之間，與常人稍異，一出必見獲；若改女裝，則物色不及。然兩無夫之婦，寄宿人家，形跡可疑，亦必敗。二君身已淨，本無異婦人，肯屈意為我妻妾，則萬無一失矣。』二人進退無計，沉思良久，並曲從。遂為辦女飾，鉗其耳，漸可受理。並市軟骨藥，陰為纏足，越數月，居然兩好婦矣。乃車載還家，詭言在京所娶。二人久在宮禁，並白皙雅雅，無一毫男子狀。又其事迥出意想外，竟無覺者。但訝其不事女紅，為恃寵驕惰耳。二人感主人再生恩，故事定後亦甘心偕老。然實巧言誘脅，非哀其窮，宜司命之見譴也。」信乎？人可欺，鬼神不可欺哉！

乾隆己卯，余典山西鄉試，有兩卷皆中式矣。一定四八名，填草榜時，同考官萬泉呂令瀕，誤收其卷於衣箱，竟覓不可得；一定五三名，填草榜時，陰風滅燭者三四，易他卷乃已。揭榜後拆視彌封，失卷者范學敷，滅燭者李騰蛟也。頗疑二生有陰譴。然庚辰鄉試，二生皆中試。范仍四八名，李於辛丑成進士。乃知科名有命，先一年亦不得。彼營營者何為耶？即求而得之，亦必其命所應有，雖不求亦得也。

先姚安公言，雍正庚戌會試，與雄縣湯孝廉同號舍。湯夜半忽見披髮女鬼，拳簾手裂其卷，如蚊蝶亂飛。湯素剛正，亦不恐怖，坐而問之曰：「前生吾不知，今生則實無害人事，汝胡為來者？」鬼愕眙卻立曰：「君非四〇七號耶？」曰：「吾四〇九號。」蓋有二空舍，鬼除之未數也。諦視良久，作禮謝罪而去。斯須間，四〇七號喧呼某甲中惡矣。此鬼殊憤憤，湯君可謂無妄之災。幸其心無愧怍，故倉卒間敢與詰辯，僅裂一卷耳。否亦殆哉。

願員外德懋，自言為東嶽冥官。余弗深信也。然其言則有理。曩在裘文達公家，嘗謂余曰：「冥司重貞婦，而亦有差等。或以兒女之愛，或以田宅之豐，有所繫戀而弗去者，下也；不免情慾之萌，而能以禮義自克者，次也；心如枯井，波瀾不生，富貴亦不睹，饑寒亦不知，利害亦不計者，斯為上矣。如是者千百不得一，得一則鬼神為起敬。一日，喧傳節婦至，冥王改容，冥官皆振衣佇立，見一老婦儼然來，其行步步漸高，如躡階級。比到，則竟從殿脊上過，莫知所適，冥王無然曰：『此已生天，不在吾鬼錄中矣。』」又曰：「賢臣亦三等：畏法度者為下；愛名節者為次；乃心王室，但知國計民生，不知禍福毀譽者為上。」又曰：「冥司惡躁競。謂種種惡業，從此而生，故多困躓之，使得償失。人心愈巧，則鬼神之機亦愈巧。然不甚重隱逸，謂天地生才，原期於世事有補，人人為巢許，則至今洪水橫流，並掛瓢飲犢之地，亦不可得矣。」又曰：「陰律如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而與人為善。君子偏執害事，亦錄以為過；小人有一事利人，亦必予以小善報。世人未明此義，故多疑因果或爽耳。」

內閣學士永公，諱寧，嬰疾，頗委頓。延醫診視，未遽癒，改延一醫，索前醫所用藥帖，弗得。公以為小婢誤置他處，責使搜索，云不得且答汝。方倚枕憩息，恍惚有人跪燈下曰：「公勿咎婢，此藥帖小人所藏。小人即公為臬司時平反得生之囚也。」問：「藏藥帖何意？」曰：「醫家同類皆相忌，務改前醫之方，以見所長。公所服藥不誤，特初試一劑，力尚未至耳。使後醫見方，必相反以立異，則公殆矣。所以小人陰竊之。」公方昏悶，亦未思及其為鬼。稍頃始悟，悚然汗下，乃稱前方已失，不復記憶，請後醫別疏方。視所用藥，則仍前醫方也。因連進數劑，病霍然如失。公鎮烏魯木齊日，親為余言之，曰：「此鬼可謂諳悉世情矣！」

族叔蔡庵言，肅寧有塾師，講程朱之學。一日，有遊僧乞食於塾外，木魚琅琅，自辰逮午不肯息。塾師厭之，自出叱使去，且曰：「爾本異端，愚民或受爾惑耳。此地皆聖賢之徒，爾何必作妄想！」僧作禮曰：「佛之流而募衣食，猶儒之流而求富貴也。同一失其本來，先生何必定相苦？」塾師怒，自擊以夏楚。僧振衣起曰：「太惡作劇。」遺布囊於地而去。意必復來，暮竟不至。捫之，所貯皆散錢，諸弟子欲採取。塾師曰：「俟其久而不來，再為計。然須數明，庶不爭。」甫啟囊，則群蜂空湧，塾師弟面目盡腫，號呼撲救。鄰里咸驚問，僧忽排闥入曰：「聖賢乃謀匪人財耶？」提囊逕行。臨出，合掌向塾師曰：「異端偶觸忤聖賢，幸見恕。」觀者粲然。或曰幻術也，或曰塾師好辟佛，見僧輒詆。僧故置蜂於囊以戲之。蔡庵曰：「此事余目擊。如先置多蜂於囊，必有蠕動之狀，見於囊外。爾時殊未睹也。云幻術者為差近。」

朱青雷言，有避仇竄匿深山者，時月白風清，見一鬼徙倚白楊下，伏不敢起。鬼忽見之曰：「君何不出？」栗而答曰：「吾畏君。」鬼曰：「至可畏者莫若人，鬼何畏焉？使君顛沛至此者，人耶鬼耶？」一矣而隱。余謂此青雷有激之寓言也。

都察院庫中有巨蟒，時或夜出。余官總憲時，凡兩見。其蟠跡著塵處，約廣二寸餘，計其身當橫徑五寸。壁無罅，門亦無罅，窗櫺闊不及二寸，不識何以出入。大抵物久則能化形，狐魅能自窗隙往來，其本形亦非窗隙所容也。堂吏云，其出應休咎，殊無驗。神其說耳。

幽明異路，人所能治者，鬼神不必更治之，示不瀆也；幽明一理，人所不及治者，鬼神或亦代治之，示不測也。戈太僕仙舟言，有奴子嘗醉寢城隍神案上，神拘去答二〇，兩股青痕斑斑，太僕目見之。

杜生村，距余家〇八里，有貪富室之賄，鬻其養媳為妾者，其媳雖未成婚，然與夫聚已數年，義不再適。度事不可止，乃密約同逃。翁姑覺而追之，二人夜抵余村土神祠，無可棲止，相抱泣。忽祠內語曰：「追者且至，可匿神案下。」俄廟祝踉蹌醉歸，橫臥門外。翁姑追至，問蹤跡，廟祝嚙語應曰：「是小男女二人耶？年約若干，衣履若何，向某路去矣。」翁姑急循所指路往，二人因得免。乞食至媳之父母家，父母欲訟官，乃得不鬻。爾時祠中無一人。廟祝曰：「吾初不知是事，亦不記作是語，蓋皆土神之靈也。」

乾隆庚子，京師楊梅竹斜街，火所毀殆百楹。有破屋，巋然獨存。四面頽垣，齊如界畫，乃寡媳守病姑不去也。此所謂孝弟之至，通於神明。

于氏，肅寧舊族也。魏忠賢竊柄時，視王侯將相如土苴，願以生長肅寧，耳濡目染，望于氏如王謝。為姪求婚，非得于氏女不可。適于氏少子赴鄉試，乃置酒強邀至家，面與議。于生念：「許之，則禍在後日；不許，則禍在目前。」猝不能決，託言：「父在，難自專。」忠賢曰：「此易耳。君速作札，我能即致太翁也。」是夕，于翁夢其亡父，督課如平日，命以二題：一為孔子曰諾，一為歸潔其身而已矣。方構思，忽叩門驚醒，得子書，恍然頓悟。因復書許姻，而附言病頗棘，促子速歸。肅寧去京四百餘里，比信返，天甫微明，演劇猶未散。于生匆匆束裝，途中官吏迎候者，已供帳相屬。抵家後，父子俱稱疾不出。是歲為天啟甲子。越三載而忠賢敗，竟免於難。事定後，于翁坐小車，遍遊郊外，曰：「吾三載杜門，僅博得此日看花飲酒。嗟乎危哉！」于生瀕行時，忠賢授以小像，曰：「先使新婦識我面。」于氏於余家為表戚，余兒時尚見此軸。貌修偉而秀削，面白，色隱赤，兩顴微露，頰微狹，目光如醉，臥蠶以上，赭石薄暈，如微腫，衣緋紅，座旁几上，露列金印九。

杜林鎮土神祠道士，夢土神語曰：「此地繁劇，吾失於呵護，至疫鬼誤入孝子節婦家，損傷童稚，今鑄秩去矣。新神性嚴重，汝善事之，恐不似我姑容也。」謂春夢無憑，殊不介意。越數日，醉臥神座旁，得寒疾幾殆。

景州戈太守桐園，官朔平時，有幕客夜中睡醒，明月滿窗，見一女子在几側座，大怖，呼家奴。女子搖手曰：「吾居此久矣，君不見耳。今偶避不及，何驚駭乃爾？」幕客呼益急，女子哂曰：「果欲禍君，奴豈能救？」拂衣遽起，如微風之振窗紙，穿櫺而逝。

潁州吳明經躍鳴言，其鄉老儒林生，端人也。嘗讀書神廟中，廟故宏闊，僦居者多，林生性孤峭，卒不相聞問。一日，夜半不寐，散步月下，忽一客來敘寒溫。林生方寂寞，因邀入室共談，甚有理致。偶及因果之事，林生曰：「聖賢之為善，皆無所為而為者也。有所為而為，其事雖合天理，其心已純乎人欲矣。故佛氏福田之說，君子弗道也。」客曰：「先生之言，粹然儒者之言也。然用以律己則可，用以律人則不可；用以律君子猶可，用以律天下之人則斷不可。聖人之立教，欲人為善而已，其不能為者，則誘掖以成之；不肯為者，則驅策以迫之。於是乎刑賞生焉。能因慕賞而為善，聖人但與其善，必不責其為求賞而然也；能因畏刑而為善，聖人亦與其善，必不責其為避刑而然也。苟以刑賞使之循天理，而又責慕賞畏刑之為人欲，是不激勸於刑賞，謂之不善；激勸

於刑賞，又謂之不善，人且無所措手足矣。況慕賞避刑，既謂之人欲，而又激勸以刑賞，人且謂聖人實以人欲導民矣。有是理歟？蓋天下上智少而凡民多，故聖人之刑賞，為中人以下設教；佛氏之因果，亦為中人以下說法。儒釋之宗雖殊，至其教人為善，則意歸一轍。先生執董子謀利計功之說，以駁佛氏之因果，將以聖人之刑賞而駁之乎？先生徒見緇流誘人佈施，謂之行善，謂之得福；見愚民持齋燒香，謂之行善，謂可得福。不如是者，謂之不行善，必獲罪，遂謂佛氏因果，適以惑眾，而不知佛氏所謂善惡，與儒無異。所謂善惡之報，亦與儒無異也。」林生意不謂然，尚欲更申己意，俯仰之傾，天已將曙。客起欲去，固挽留之，忽挺然不動，乃廟中一泥塑判官。

族祖雷陽公言，昔有遇冥吏者，問：「命皆前定，然乎？」曰：「然。然特窮通壽夭之數，若唐小說所稱預知食料，乃術士射覆法耳。如人人瑣記此等事，雖大地為架，不能度此簿籍矣。」問：「定數可移乎？」曰：「可。大善則移，大惡則移。」問：「孰定之孰移之？」曰：「其自定自移，鬼神無權也。」問：「果報何有驗有不驗？」曰：「人世善惡論一生，禍福亦論一生，冥司則善惡兼前生，禍福兼後生，故若或爽也。」問：「果報何以不同？」曰：「此皆各因其本命。以人事譬之，同一遷官，尚書遷一級則宰相，典史遷一級不過主簿耳。同一鑄秩，有加級者抵，無加級則竟鑄矣。故事同而報或異也。」問：「何不使人先知？」曰：「勢不可也。先知之，則人事息，諸葛武侯為多事，唐六臣為知命矣。」問：「何以又使人偶知？」曰：「不偶示之，則特無鬼神而人心肆，曖昧難知之處，將無不為矣。」先姚安公嘗述之曰：「此或雷陽所論，托諸冥吏也，然揆之以理，諒亦不過如斯。」

先姚安公有僕，貌謹厚而最有心計。一日，乘主人急需，飾詞邀勒，得贏數□金。其婦亦悻悻自好，若不可犯，而陰有外遇，久欲與所歡逃，苦無資斧，既得此金，即盜之同遁。越□餘日捕獲，夫婦之奸乃並敗。余兄弟甚快之。姚安公曰：「此事何巧相牽引，一至於斯！殆有鬼神顛倒其間也。夫鬼神之顛倒，豈徒博人一快哉？凡以示戒云爾。故遇此種事，當生警惕心，不可生歡喜心。甲與乙為友，甲居下口，乙居泊鎮，相距三□里。乙妻以事過甲家，甲醉以酒而留之宿。乙心知之，不能言也，反致謝焉；甲妻渡河覆舟，隨急流至乙門前，為人所拯，乙識而扶歸，亦醉以酒而留之宿。甲心知之，不能言也，亦反致謝焉。其鄰媪陰知之，合掌誦佛曰：『有是哉，吾知懼矣。』其子方佐人誣訟，急自往呼之歸。汝曹如此媪可也。」

四川毛公振翎任河間同知時，言其鄉人有薄暮山行者，避雨入一廢祠，已先有一人坐簷下，諦視乃其亡叔。驚駭欲避，其叔急止之曰：「因有事告汝，故此相待，不禍汝，汝勿怖。我歿之後，汝叔母失汝祖母歡，恒非理見箠撻。汝叔母雖順受不辭，然心懷怨毒，於無人處竊詛詈。吾在陰曹為伍伯，見土神牒報者數矣。憑汝寄語，戒其悛改。如不知悔，恐不免魂墮泥犁也。」語訖而滅。鄉人歸，告其叔母，雖堅諱無有，然悚然變色，如不自容。知鬼語非誣矣。

毛公又言，有人夜行，遇一人狀似里胥，鎖繫一囚，坐樹下。囚啜泣不已，里胥鞭之，此人意不忍，從旁勸止。里胥曰：「此桀黠之魁，生平所播弄傾軋者，不啻數百。冥司判七世受豕身，吾押之往生也。君何憫焉？」此人悚然而起，二鬼亦一時滅跡。